

彰化縣議會第 20 屆 12 次臨時會

第 2 次會議（綜合討論、臨時動議、閉會）

摘要紀錄

時間：113 年 12 月 20 日 11 時 15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如議員簽到簿

列席：

一、本會：林秘書長裕修、議事組陳主任廣武、法制室黃主任于賓

二、縣府：王縣長惠美、蔡秘書長明娟

1、行政處長：吳蘭梅

14、主計處長：蕭秀瑛

2、計畫處長：參議陳金哲代理

15、地方稅務局長：陳燕慧

3、青年發展處長：陳柏村

16、農業處長：副處長蕭麗玲代理

4、人事處長：高上富

17、建設處長：陳昌茂

5、政風處長：饒東傑

18、工務處長：副處長林孟宏代理

6、新聞處長：李俊德

19、水利資源處長：陳詔慶

7、民政處長：參議曾金來代理

20、城市暨觀光發展處長：王瑩琦

8、警察局長：陳明君

21、經濟暨綠能發展處長：張寒青

9、消防局長：施順仁

22、交通處長：林漢斌

10、社會處長：王蘭心

23、教育處長：蔡金田

11、勞工處長：何俊昇

24、衛生局長：葉彥伯

12、地政處長：蔡和昌

25、環保局長：江培根

13、財政處長：劉坤松

26、文化局長：張雀芬

主席：謝議長典林、劉議員淑芳、涂議員淑媚 記錄：林承伯

壹、報告事項：

一、已達出席人數。

二、主席宣布開會。

三、報告今日議程為綜合討論、臨時動議。

貳、審議事項：

一、審議議長提案 1 案（另附）：

決議：均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審議縣府提案 45 案（另附）：

決議：除第 1、2 號案修正通過外，其餘均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審議臨時動議 5 案（另附）：

決議：均送縣府研究辦理。

參、議員發言順序：

一、針對縣府提案發言之議員：計有吳韋達議員 1 位。

二、針對縣政建設發言之議員：計有吳韋達議員、陳玉姬議員、李成濟議員、鄭俊雄議員、楊子賢議員等 5 位。

散會：下午 1 時 12 分